

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

关于下达 2025 年（第一批）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项目的通知

各相关街镇：

根据《关于推进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实施的通知》（沪农委〔2023〕20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村级申报、街镇初审、区级审定，现拟定实施 2025 年奉贤区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共 3 个，其中中央财政资金补助 783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本项目实际投资额以审价审计结果为准，超出部分由建设单位自筹。

各相关街镇要严格按照《关于 2025 年本市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的工作提示（一）》的工作要求，按照街镇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规定，完成镇级立项和招投标等工作，做好绩效目标管理和公示公告，10 月底前完成项目验收和审价审计。各有关街镇

要规范组织项目施工，严把工程质量和规范资金使用，做好镇级竣工验收和审价等工作，及时拨付相应资金，避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。待完成项目审价审计后，向区级主管部门申请区级验收。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5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
项目计划书

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2025年3月10日

附件

2025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 财政奖补资金项目计划书

| 序号 | 涉及镇 | 涉及村 | 财政资金 (万元) | 资金来源 | 主要建设内容 | 备注 |
|-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柘林镇 | 华亭村 | 261 | 中央 | 村内破损道路修缮提升等 | 项目结算实际以审价审计金额为准，超出部分由村自筹。 |
| 2 | 庄行镇 | 芦泾村 | 261 | 中央 | 村内破损道路修缮提升等 | |
| 3 | 西渡街道 | 发展村、五宅村 | 261 | 中央 | 村内破损道路修缮提升等 | |
| 资金合计 | | | 783 | | | |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。

上海市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3月10日印发
